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出。

謹此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約為37,1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56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5.2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約5.69%）。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家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乃分別參考於年報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可得年報或年度業績公告或投資者可得的通訊或經審核報告：

* 僅供識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財務表現

中國育兒
(股份代號：8361)

誠如中國育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育兒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4,91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9,774,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4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育兒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1,95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2,66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8.46%。

Hydra Capital SPC

誠如Hydra Capital SPC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通訊所述，Hydra Capital SPC於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權益。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業務為發行自主開發的遊戲、中國以及海外（包括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大韓民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及／或開發商授權代理的遊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dra Capital SPC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59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4.18%。Hydra Capital SP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7,104,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48,000元。

康宏環球
(股份代號：1019)

根據康宏環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宏集團的收入約為1,205,1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04,624,000港元），同比增加約99.3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宏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4,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4,1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8.48%。

誠如康宏環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披露，應康宏環球要求，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泰加保險
(股份代號：6161)

誠如泰加保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泰加保險集團的保費收入淨額增加約4.72%至約361,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5,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加保險集團錄得純利約20,0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4,959,000港元）。

匯財（股份代號：8018）

根據匯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財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58,2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91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6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財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9,001,000港元，較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16,906,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6.76%。

聯夢智易

誠如聯夢智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夢智易錄得營業額約69,4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3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夢智易的純利約為1,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33,000港元）。

商譽減值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與Boom Max集團（即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8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港元）（「減值」）。減值虧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36.46%。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模型（其規定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乃重大估計、以及相聯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釐定，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之預期。本集團已委聘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估值師，以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估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估值」）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估值」）的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元的估值擔任估值師。

本集團軟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佔可收回金額約336,000,000港元，低於本集團應佔該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約5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已藉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82,000,000港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應佔該現金產生單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380,8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6,212,000港元），高於該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估值確認減值虧損後，無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有關軟件業務預測現金流量採納的主要假設之進一步資料

輸入值詳情

除年報第25至31頁及第168至171頁所披露的資料外，有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估值、二零一七年九月估值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估值中的估值方法、用於估值的輸入值詳情、估值師就軟件業務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估值	二零一七年九月估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估值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目標：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方法：	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		
自由現金流量現值總和	約75,300,000美元	約66,500,000美元	約10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估值	二零一七年九月估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估值
主要輸入值：			
(i) 預期平均銷售增長率	13.77%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13.77%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14.47%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ii) 預期年度毛利率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介乎 78.26%至78.30%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介乎 79.66%至79.71%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介乎 81.62%至82.00%
(iii) 預期年度純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介乎 43.19%至52.06%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介乎 44.12%至53.09%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介乎 44.75%至52.82%
(vi) 企業稅率	16.50%	16.50%	16.50%
(v)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7.67%	19.11%	15.13%
(vi) 終端增長率	3.08%	3.10%	3.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估值之使用價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估值之使用價值大幅減少之原因概述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軟件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0.29%。由於二零一七年預測期間（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現金流量預測之最初實際營業額價值下滑，故貼現現金流量現值之和亦有所減少。
- b. 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亞洲市場的發展步伐慢於預期、全球經濟波動、資訊科技市場競爭激烈及個人電腦的需求回落）後，於二零一七年預測期間的預測平均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低於二零一六年就上一個預測期間所作的預測。

- c. 二零一七年九月估值的貼現率（透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估值增加。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主要因市場風險溢價由9.06%上升至14.65%，令權益成本增加所致，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估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估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估值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1.83%	1.71%	1.97%
槓桿化貝塔值	0.963	0.946	0.951
市場風險溢價	12.56%	14.65%	9.06%
規模溢價	5.60%	5.60%	5.60%
權益成本	19.52%	21.18%	16.19%
借貸率	7.00%	7.00%	7.00%
稅率	16.50%	16.50%	16.50%
債務成本（除稅後）	5.85%	5.85%	5.85%
D/E比率	15.60%	15.60%	11.4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7.67%	19.11%	15.13%

於估值採用使用價值法的理由

貼現現金流量法已獲採納，用以計算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商譽分配之現金產出單元須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減值時，透過對比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包括商譽）與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經過搜尋國際研究數據庫、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所有公告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公開可得的資料後，由於並無合理基準，能夠可靠估算依照現行市況下市場參與者可能進行有序交易出售現金產出單元的價格，故使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獲可靠計量的可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近期交易資料有限，因此，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法未獲採納，而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元使用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其可收回金額估計。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年報的內容仍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